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44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期新增担保合同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公告日）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 6亿元人民币 | 0.93亿元人民币 | 是 | 否 |
|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 | 7.63亿元人民币 | 是 | 否 |
|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 2亿元人民币 | 7.63亿元人民币 | 是 | 否 |
|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 1.05亿元人民币 | 12.18亿元人民币 | 是 | 否 |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 1.47亿元人民币 | 25.55亿元人民币 | 是 | 否 |
|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 2亿元人民币 | 66.23亿元人民币 | 是 | 否 |
| | 1.5亿元人民币 | | |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 357.11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43.32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运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下述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期新增担保合同金额 | 担保期限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公告日） | 担保方式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 6亿元人民币 | 5年 | 0.93亿元人民币 | 保证 | 是 | 否 |
|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 | 5年 | 7.63亿元人民币 | 保证 | 是 | 否 |
|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 2亿元人民币 | 5年 | 7.63亿元人民币 | 保证 | 是 | 否 |
|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 1.05亿元人民币 | 3.5年 | 12.18亿元人民币 | 保证 | 是 | 否 |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 1.47亿元人民币 | 4年 | 25.55亿元人民币 | 保证 | 是 | 否 |
|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 2亿元人民币 | 3.5年 | 66.23亿元人民币 | 保证 | 是 | 否 |
| | 1.5亿元人民币 | | | |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7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15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见上述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认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其业务发展需求、融资安排及盈利能力的综合评估后作出的合理决策，此举有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顺利开展，并有望提升未来的经济效益。各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稳健，相关融资资金由集团总部统一管理，公司能够有效监控相关融资资金流向，并对被担保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风险实施有效管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6年9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7766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7.11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4.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3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代码 |
|---|---|---|---|---|
| 法人 |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 91310000MA1H3AH9X4 |
| 法人 |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 91460100MA7FMBX89C |
| 法人 |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 91410300MA46GLPU94 |
| 法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 91410324664687095W |
| 法人 |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 914103245776272 2X6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 | | |
|---|---|---|---|---|---|---|---|---|---|---|
|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 23.1亿元人民币 | 16.6亿元人民币 | 6.5亿元人民币 | 17.1亿元人民币 | 5.4亿元人民币 | 32.94亿元人民币 | 31.7亿元人民币 | 1.25亿元人民币 | 25.24亿元人民币 | 7.97亿元人民币 |
|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 58亿元人民币 | 41.8亿元人民币 | 16.2亿元人民币 | 34.5亿元人民币 | 12.8亿元人民币 | 21.8亿元人民币 | 18.4亿元人民币 | 3.4亿元人民币 | 12.1亿元人民币 | 4.3亿元人民币 |
|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 99.25亿元人民币 | 97.05亿元人民币 | 2.2亿元人民币 | 67.82亿元人民币 | 0.59亿元人民币 | 69.3亿元人民币 | 67.65亿元人民币 | 1.65亿元人民币 | 91.61亿元人民币 | 0.67亿元人民币 |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 40.4亿元人民币 | 33.77亿元人民币 | 6.63亿元人民币 | 19.61亿元人民币 | 2.68亿元人民币 | 20.77亿元人民币 | 16.84亿元人民币 | 3.93亿元人民币 | 17.87亿元人民币 | 0.44亿元人民币 |
|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 24.83亿元人民币 | 15.59亿元人民币 | 9.23亿元人民币 | 21.63亿元人民币 | 0.69亿元人民币 | 20.09亿元人民币 | 11.51亿元人民币 | 8.58亿元人民币 | 47.58亿元人民币 | 1.1亿元人民币 |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54号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国创高新，证券代码：002377）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9月9日、9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路面沥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11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6.49%；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7.38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8.72%。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26年4月披露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控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科元控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23号）、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号）、2026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44号）。

2026年9月7日科元控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其权益变动尚未触及1%整数倍，未达到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元控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33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39%，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4004.30万元（含交易费用）。科元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陶春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942,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639%。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科元控股将继续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除前述增持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关注到，近期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导致沥青价格上涨，市场对公司沥青业务关注度有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为路面沥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石油沥青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石油沥青的采购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国内炼化产能及市场供需关系高度关联，石油沥青价格上涨将相应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产品售价调整受下游客户的调价机制及下游道路施工需求等因素影响，成本向终端价格的传导可能存在一定滞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沥青业务毛利率为4.54%，处于较低水平，如公司产品的调价机制无法与原材料的上涨匹配，将增加公司成本控制的难度和公司的经营风险。

3、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85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

4、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行业周期、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应收账款管理等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5、科元控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34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下午2: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永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346,448,04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46,448,044股，限售流通股0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119,592,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96%。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公司股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6人，代表股份119,592,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96%。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4、董事会秘书陈伟彬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建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 代表股份数（股） | 同意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 119,592,539 | 119,478,139 | 99.9043% | 80,700 | 0.0675% | 33,700 | 0.0282% |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16,373,389 | 116,373,38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3,219,150 | 3,104,750 | 96.4463% | 80,700 | 2.5069% | 33,700 | 1.0469%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 代表股份数（股） | 同意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反对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弃权股数（股）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 119,592,539 | 119,475,089 | 99.9018% | 38,600 | 0.0323% | 78,850 | 0.0659% |
|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16,373,389 | 116,373,389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 3,219,150 | 3,101,700 | 96.3515% | 38,600 | 1.1991% | 78,850 | 2.4494% |

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注：本公告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天运、艾勇陶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8号海信国际中心B座28楼丰元股份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萌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86名，代表股份15,21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2名，代表股份50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84名，代表股份14,71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4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186名，代表股份15,21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38%。

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股数（股） | 同意 比例 | 反对 股数（股） | 反对 比例 | 弃权 股数（股） | 弃权 比例 | 回避 股数（股） | 回避 比例 | 表决结果 |
|---|---|---|---|---|---|---|---|---|---|---|---|
| 1.00 |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14,716,640 | 96.7048% | 488,960 | 3.213% | 12,500 | 0.0821% | 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14,716,640 | 96.7048% | 488,960 | 3.213% | 12,500 | 0.0821% | 0 | 0% | 通过 |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伟、王智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9月10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5.28%。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之一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丰元锂能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丰元锂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为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与浙商银行济南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在人民币22,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枣庄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精细”）与青岛银行枣庄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汇能”）与青岛银行枣庄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被担保方 |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
|---|---|---|---|---|---|
| 丰元锂能 | 400,000 | 163,000 | 22,000 | 300,000 | 185,000 |
| 丰元精细 | 10,000 | 1,000 | 1,000 | 8,000 | 2,000 |
| 丰元汇能 | 200,000 | 131,950 | 1,000 | 142,000 | 132,95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147,400万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769,137,864.65 | 6,589,768,273.71 |
| 负债总额 | 3,700,536,603.73 | 5,167,170,050.08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3,692,956,191.75 | 5,158,405,943.40 |
| 银行贷款总额 | 533,040,808.87 | 1,155,015,720.51 |
| 净资产 | 1,068,601,260.92 | 1,422,598,223.63 |
| 项目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848,700,781.04 | 3,908,931,258.02 |
| 利润总额 | -18,059,703.52 | 122,945,293.09 |
| 净利润 | -15,267,465.62 | 104,680,298.41 |

10、经查询，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7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广进路西侧与玉山路北侧（一照多址）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4,000万元

6、经营范围：精制草酸、草酸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2,819,781.12 | 119,170,724.71 |
| 负债总额 | 35,036,480.76 | 40,694,634.37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35,036,480.76 | 40,694,634.37 |
| 银行贷款总额 | 20,026,555.56 | 20,034,068.49 |
| 净资产 | 77,783,300.36 | 78,476,090.34 |
| 项目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6,858,819.38 | 19,568,927.32 |
| 利润总额 | 5,798,517.98 | 924,096.63 |
| 净利润 | 3,502,054.56 | 692,789.98 |

10、经查询，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4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玉山西路6号

4、法定代表人：方福信

5、注册资本：64,08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2.55%股权，枣庄丰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7.45%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468,726,533.85 | 3,033,498,497.76 |
| 负债总额 | 683,321,317.63 | 1,255,484,548.80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460,913,397.21 | 1,090,203,823.04 |
| 银行贷款总额 | 426,161,871.12 | 557,951,433.30 |
| 净资产 | 1,785,405,216.22 | 1,778,013,948.96 |
| 项目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385,636,209.00 | 2,167,018,185.18 |
| 利润总额 | -116,707,953.10 | -7,593,608.45 |
| 净利润 | -117,224,766.11 | -7,391,267.26 |

10、经查询，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丰元锂能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担保额度：贰亿贰仟万元整

6、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对丰元精细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5、担保额度：壹仟万元整

6、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8、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对丰元汇能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5、担保额度：壹仟万元整

6、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8、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87,950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5.2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9月15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本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99,414,29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2.420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隋永峰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298,194,274 | 99.5925 | 1,163,104 | 0.3884 | 56,920 | 0.019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1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3,249,866 | 72.7057 | 1,163,104 | 26.0208 | 56,920 | 1.273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天任、李悦岩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